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中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相關事項的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調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中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調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中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4.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权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结合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8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激励类型	代码	调整前价格(元/股)	2022年派息(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备注
			$P_0$	$V$	$P=P_0-V$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0000000594 0000000595 0000000596	9.55	0.18	9.37	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4.56	0.18	4.38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000000334 1000000335 1000000336	11.99	0.18	11.81	

##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 (一) 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项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要求,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项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要求,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4
二、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7
三、价格调整情况.....	8
四、结论意见.....	9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

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

1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计划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3,4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99元/股。

2、2023年1月10日，公司公告《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3、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无异议意见。

4、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调整等相关事项。

5、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3,08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3,389.62万份。

6、2023年3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授予后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所授的股票期权数量440,800份，最终实际授予登记人数调整为3,083人，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3,455,400份。

7、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结合 2022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18 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激励类型	代码	调整前价格(元/股)	2022 年派息(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备注
			$P_0$	$V$	$P=P_0-V$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0000000594; 0000000595; 0000000596.	9.55	0.18	9.37	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4.56	0.18	4.38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000000334; 1000000335; 1000000336.	11.99	0.18	11.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王志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6 月 8 日